

证券代码：300416

证券简称：苏试试验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2016年4月20日下午两点，公司于三楼报告厅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由钟琼华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3名，代表股份36,42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9949%；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3,54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495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名，代表股份5,52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9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4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4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4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4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4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0.0000 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52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,42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52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跃光先生、郁文贤先生、朱雪珍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0日